

弘光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

10420-A39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在學術、文化、專業上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者，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副校長四人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及由校長聘請之教授代表一至二人組成，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三、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 - (一)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或貢獻者。
 - (二) 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三) 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名譽博士學位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限，由學院院長以書面推薦，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。
- 五、名譽博士學位於校慶、畢業典禮或其他慶典頒授，亦得單獨舉行方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